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元投信字第 20191294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 書修訂乙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 同意備查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中信顧字第1080005155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中「通知及公告」條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包含: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ETF連結率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為配合旨揭基金實務作業、調整單筆交易及定時定額交易之最低發行價額等議題,自108年11月15日起生效適用。旨揭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四、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調整本
况】/壹、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基金單
基金簡介	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	台幣壹 <u>仟</u> 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	筆及定
/十五/(二)	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收益分配	時定額
	<u>參仟元整</u> ,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	之金額再 <u>投資或再次</u> 申購本基金者,其	申購之
	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	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 <u>申購金</u> 額之限制。	最低發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		行價額
	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		限制。
	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		
	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		
	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一)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	(1)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	調整本
况】/壹、	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	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或	基金單
基金簡介	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筆及定
/十五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時定額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申購之
	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	新台幣壹任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	最低發
	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收益分	行價額
	<u>參仟元整</u> ,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	配之金額再投資或再次申購本基金	限制。
	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	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	限制。	
	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		
	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		
	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		
	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	(1)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	調整本
况】/壹、	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	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	基金單
基金簡介	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	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	筆及定
/十五	金額為限。	金額為限。	時定額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申購之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最低發
	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	新台幣壹任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	行價額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新台幣為	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收益分	限制。
	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	配之金額再投資或再次申購本基金	
	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	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	
	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	限制。	
	他基金買回價金、 <u>或其</u> 收益分配之金額		
	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		
	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		
	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		
	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		
	價額之限制。		

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	(1)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	調整本
况】/壹、	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	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	基金單
基金簡介	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	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	筆及定
/十五	金額為限。	金額為限。	時定額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申購之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最低發
	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	新台幣壹任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	行價額
	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收益分	限制。
	<u>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u> ,	配之金額再投資或再次申購本基金	
	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	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	限制。	
	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		
	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		
	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		
	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l
------------------------	----	---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	(1)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	調整本
况】/壹、	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	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	基金單
基金簡介	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	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	坐亚 半 筆及定
一个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金額為限。	金額為限。	非 及足 時定額
1111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申購之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 ↓ 最低發
	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	新台幣壹仟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	取 版 级 行 價 額
	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收益分	限制。
	<u> 多</u> 什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	配之金額再投資或再次申購本基金	1次中1。
	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	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	
		限制。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	Lize duit	
	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		
	平		
	户、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		
	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基金概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		同上並
况】/柒、	(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	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	依實務
申購受益	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	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募集期間以外	情形予
憑證/二	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	之銷售,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以	以酌修
/(四)	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最低新台幣壹仟元。但若申購人以經理	文字。
,()	<u>高高新台幣壹萬元</u> ,如採定期定額扣款	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	70,1
	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	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	
	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	購得不受上開最低及整倍數金額之限	
	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制。	
	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		
	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		
	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		
	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		
	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		
	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		
	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		
	額之限制。		
	NV CINCINA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	(1)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	調整本
况】/壹、	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	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	基金單
基金簡介	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	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	筆及定
/十五	金額為限。	金額為限。	時定額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申購之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最低發
	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	新台幣壹任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	行價額
	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收益分	限制。
	参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	配之金額再投資或再次申購本基金	
	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	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	限制。	
	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		
	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		
	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		
	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707CM - MCC / KA II 10 CC 2 2 1 M 30 7 H 15 7 M K 2 1 M 70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	(1)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	調整本
况】/壹、	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	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	基金單
基金簡介	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	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	筆及定
/十五	金額為限。	金額為限。	時定額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申購之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最低發
	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	新台幣壹任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	行價額
	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收益分	限制。
	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	配之金額再投資或再次申購本基金	
	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	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	限制。	
	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		
	户、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		
	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本基金成立日起:	本基金成立日起:	調整本
况】/壹、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經理公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經理公	基金單
基金簡介	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司同意者(例如: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	筆及定
/十五/(二)	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	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分	時定額
	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	申購之
	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	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	最低發
	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	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	行價額
	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	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	限制。
	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	或其他申購之特殊情事等)外,申購人每	
	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任	
	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	元整。	
	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		
	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		
	價額之限制。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	
	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同意者(例如: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	
	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	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	
	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	
	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	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額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	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	
	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	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其	
	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	他申購之特殊情事等)外,申購人每次申	
	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	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	
	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	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	
	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	
	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	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	
	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	限,惟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價額之限制,惟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3.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	
	3.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	意者外(例如: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	
	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	
	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	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	
	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壹仟元整 <u>,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u> 者,	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	
	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	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其	
	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	他申購之特殊情事等),申購人每次申購	
	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	
	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	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	
	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	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者,以美元	
	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	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美元計價受	
	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	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	
	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	申購)。	
	之限制,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		
	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4.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	4.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	
	基金買回價金再 <u>申購</u> 本基金者,以同計	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	
	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成立日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	成立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例如:申	調整本
况】/壹、	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	基金單
基金簡介	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	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	筆及定
/十五/(二)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	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	時定額
	任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	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	申購之
	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	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	最低發
	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	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其他申購之特殊	行價額
	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	情事等)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限制。
	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	價額為新臺幣壹 <u>仟</u> 元整。	
	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		
	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		
	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之限制。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一)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	調整本
况】/壹、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	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	基金單
基金簡介	元整 <u>。</u>	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	筆及定
/十五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參仟</u> 元。	時定額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申購之
	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		最低發
	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行價額
	参仟元整 ,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		限制。
	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		
	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		
	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		
	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		
	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		
	之限制。		
【基金概	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
况】/捌、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	最低發
申購受益	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	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	行價額
憑證/二	經理公司訂定。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	經理公司訂定。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	已規範
/(-)	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	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	於【基
	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	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	金 概
	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	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	况】/
	產。	產。	壹、基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金簡介
	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五,不
		臺幣參仟元整,申購手續費另計。	再 贅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述,故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刪除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點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點	之。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五。	五。	
	4.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	4.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	
	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購單位數。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以自己	購單位數。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以自己	
	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	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	
	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	
	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	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	
	申購單位數。	申購單位數。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一)自首次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	自首次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	配合本
况】/壹、	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基金信
基金簡介	臺幣 <u>參仟</u> 元整。	<u>壹萬</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經理公	託契約
/十五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	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酌作文
	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行價額為新臺幣 <u>參仟</u> 元,但基金 <u>轉</u> 申購	字修
	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	不受 <u>此</u> 限。	訂,並
	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調整本
	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		基金單
	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筆及定
	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		時定額
	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		申購之
	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		最低發
	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		行價額
	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		限制。
	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		
	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		
	<u>額之限制。</u>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一)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首次募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首次募集日	調整本
况】/壹、	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	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	基金單
基金簡介	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u>首次</u>	筆及定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十五	(二)成立日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募集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時定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參仟</u> 元,但基金 <u>轉</u> 申	申購之
	臺幣壹萬元,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	購不受 <u>此</u> 限。	最低發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		行價額
	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		限制。
	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		
	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		
	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		
	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		
	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		
	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		
	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		
	<u>之</u> 限 <u>制</u> 。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	成立日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	成立日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	酌修各
况】/壹、	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	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子基金
基金簡介	為 新臺幣壹萬元整 ,如採定期定額扣款	為 新臺幣壹萬元整 ,如採定期定額扣款	銷售機
/十五/(二)	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新臺	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	構最低
	幣參仟元整 ,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	為 新臺幣參仟元整 (超過者,以新臺幣壹	申購金
	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額之限
	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		制內
	任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		容。
	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		
	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各子基金、或		
	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		
	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		
	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		
	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各子基金者,其申		
	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